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垚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DAJ646X

法定代表人：刘巍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东城路910号（东城绿庭小区C-8商业）

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7月14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参加唐山市园林绿化中心“2022年安全生产设备采购-大钊公园供电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提取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问题核查报告”及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大钊公园供电维修改造项目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公司 IP 地址一致情况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44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了陈述和申辩，经本机关复核审查，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3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小写：9669.60 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